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1 年劾字第 3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葉宜津、林文程、蕭自佑、鴻義章		
被 付 彈 劾 人	楊文昇：外交部駐外館長，簡任第 13 職等；現任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公使回部辦事。		
案 由	外交部公使楊文昇於駐外期間紊亂長官部屬秩序，言行失檢，敗壞官箴，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與政府聲譽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一、楊文昇，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楊文昇：成立 <u>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員	林國明、田秋堃、王美玉、范巽綠、施錦芳、王麗珍、郭文東 趙永清、陳景峻、浦忠成、紀惠容、賴振昌、林郁容		
主 席	林國明	審 查 會 日 期	111 年 3 月 8 日

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3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楊文昇	成 立	13	林國明、田秋堃、王美玉 范巽綠、施錦芳、王麗珍 郭文東、趙永清、陳景峻 浦忠成、紀惠容、賴振昌 林郁容
	不成立	0	